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二學年度 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連絡人: 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.11.29(五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鄭岫盈主任(請假)、黃于飛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黃義盛委員、林作俊委員、江孟學委員(請假)、陳偉銘委員(請假)。

主席：胡懷祖院長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追認，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電子系續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原大學部一乙「微積分一」由龍建安老師授課，但因龍師告知身體因素無法任課，擬更換續聘曾淑鑾老師擔任全學期授課教師。

決議：1.本案予以追認通過。

2.往後必修課程仍應由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
#### 二、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工系吳庭育老師升等副教授

決議:本案經出席委員審查投票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備註：因鄭岫盈、江孟學、陳偉銘委員請假，實際上僅有六位委員參與投票)

#### 三、提請審議，102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案

說明：1.依一般程序參加本次評鑑名單。

2.受評教師評分表及佐證資料已個別分袋(夾)整理，現置於院辦保管。

決議:1.本年度教師評鑑的作業為:

(1)教師獲獎的加分統一改在加權處核給，故而教學評量評分表內之得獎給分先予刪去。

(2)學院前版評鑑辦法中有關職務加分的年資核算至月份，例如服務年資一年九個月十五天以1又9/12年核計。

(3)評分項目拆解為九份，委員們根據各自的責任分配於週五(12/6)中午前至院辦進行審查。審查時採用嚴謹且一致性的標準，而標準之拿捏應以公平性為基本考量，資料不足或不合適者即予剔除，以期消除不同系之間的認定差異。

2.下一次院教評會預訂於12/9(一)，當日審定本次教師評鑑成績與排序。

# 電機資訊學院